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給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變更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

* 僅供識別